

### 期盼鄱阳湖恢复往昔的平静

鄱阳湖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也是国内重要的湿地保护地之一。

6版

### 东莞一农民工为“缩水”赔偿打官司

企业按自制的工资表给员工上工伤保险。

6版

### 五旬女教师“被退休”经历八年官司胜诉

50岁女教师“被退休”,8年官司一波三折。

7版

### 法院调研:性侵犯少女案件大多熟人所为

调研发现,部分对少女的性侵犯案件是由受害人的邻居、同学等熟人所为。

7版

通常,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害被定为“不可抗力”,但面对灾害,“不可抗力”并不是所有损失免责的代名词。

# 天之过 还是人之过?

史友兴 王刚

被告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依据的事实无异议,但同时认为,事发当天的台风将大厦铝塑板吹落导致原告车辆损失,被告在损害发生时,没有人为侵害行为,该损害属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所致。

梅娟车辆应当在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理赔金额应当在本案中扣除。

大厦脱落的铝塑板属于外墙装饰物,该装饰物不是被告负责安装,根据法律规定,大厦铝塑板应是谁安装谁拥有,谁管理谁负责,梅娟应当向安装和管理铝塑板的责任人索要赔偿。

同时,众产人一致认为梅娟属于乱停

车,或停车位不当,自身存在过错,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负有责任。

判决认定“不可抗力”依据不足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大厦外墙面系产人共有墙面,其外墙装饰材料脱落造成原告车辆受损,该大厦的各产人应当按产权份额比例分担民事责任。

原告梅娟违章停车,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酌情减轻大厦产人20%的民事责任。

另外,梅娟自愿放弃对镇江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赔偿请求,应予准许,并从其赔偿总额中扣除其应当给付部分。

本案参照鉴定结论,认定原告车损为2.9万元。

被告称损害发生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依据不足,不予采纳。被告认为梅娟损失应当扣除车辆保险理赔金额,本庭不予采纳。

据此,法院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一审判决大厦12名产人共同赔偿梅娟2.2万元。

面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无法预见、无法避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发生,与可以预见、可以避免,但过于轻信、疏于管理,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是法律上界定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关节点。

当下,我国一些地区正在遭受洪涝,不可抗力的法律界定为公民提供了他们在遭受损失、保险理赔以及其他法律事务中的界线。

——编辑手记

## 新闻

日前,江苏省镇江市京口人民法院就一起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害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案件作出判决。

2009年,第八号“莫拉克”强台风给我国大陆沿海地区造成了诸多损失。

在江苏镇江市,“莫拉克”强台风吹落了一座大楼的外墙铝塑板,砸中楼下停放的车辆导致受损。在无人愿意为轿车损失赔偿的情况下,车主将大楼的13家产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那么,台风惹祸造成汽车损坏,被告能否以“不可抗力”要求免责?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能不能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 台风造成车辆损坏

2009年8月10日下午,第8号“莫拉克”强台风袭击江苏镇江,镇江市梅娟(化名)出门办事,因没有找到停车位,将车辆停在镇江市中泉大厦(简称大厦)楼下。

当天18时30分,梅娟办完事儿准备驾车回家,当地冒着暴雨来到自己的车辆旁,突然一阵狂风袭来,将大厦外墙面的铝塑板大面积刮落,铝塑板随风翻卷,砸在梅娟的丰田

“锐志”轿车上,导致车辆挡风玻璃受损。

车辆损坏后,梅娟要求大厦给予赔偿,但大厦13家产人面对“从天而降”的索赔,各家都不愿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09年8月26日,梅娟将大厦13家产人诉至江苏省镇江市京口法院。

### “不可抗力”成为焦点

梅娟诉称,2009年8月10日,原告将自己的丰田“锐志”轿车停靠在大厦楼下。18点30分,其办完事准备驾车返回时,突然一阵狂风将被告大厦外墙的数块铝塑板刮落,导致原告的车辆受损,因事发时已过下班时间,原告选择了报警,将损失通过警方进行证据固定。

原告要求镇江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镇江市某土地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大厦产人赔偿车辆各项损失合计3.66万元。

案件审理中,因镇江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破产,梅娟自愿放弃对该公司的索赔请求。

2009年9月18日,经法院委托镇江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梅娟的车辆损失为2.85万元。

## 链接

## 灾害并非全是不可抗力

### 案例一

2008年1月,我国南方持续出现雨雪冰冻天气。1月28日,菜贩王雪洪在江西修水县某蔬菜水果批发市场出摊儿。中午12时许,王雪洪所在的菜棚因积雪太重倒塌致其受伤。

据事后统计,这次大棚坍塌导致市场内20多人受伤,其中14人住院治疗。

事后,王雪洪向市场管理公司提出赔偿要求,对方以天灾、不可抗力等原因拒绝。王雪洪将公司告上法庭,认为原告受伤与被告的管理不善有关。

庭审中被告称,南方地区出现了50年不遇的雨雪冰冻灾害,大棚被冰雪压塌属自然灾害、不可抗力。

修水县法院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153条的规定,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国出现大范围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国务院及江西省为此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在强降雪降温天气,做好危旧房屋的除险加固。市场大棚结构简易,在积雪的重力作用下,可能倒塌是可以预见的,被告若开展清除积雪、减轻大棚负重或停止经营,倒塌事故是可以避免的,但被告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致使原告等多人受伤,被告疏于管理防范存有重大过失,其所称损害系不可抗力所致,理由不能成立,判决被告赔偿王雪洪10万余元。

### 案例二

常州张先生将奔驰车停在小区车库,一场大雨车辆被淹,物业公司认为暴雨属不可抗力,拒绝赔偿,张先生诉诸法院。

常州新北法院审理认为,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天降暴雨,首先有天气预报可预知,其次暴雨来临可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排水措施,或者当排水措施不能避免车库被淹,可及时通知车主将车辆开出车库,因此,本案并非不可抗力情形。虽然险情发生时,物业公司采取了一定措施,但在险情无法排除时未及时通知车主导致车辆被淹受损,物业公司未尽到充分的物业管理责任,故应对车辆被淹受损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抗辩暴雨系不可抗力不能成立,判令赔偿张先生96500元。

### 案例三

上海某材料公司(简称材料公司)委托上海某贸易公司(简称贸易公司)从美国进口纸张并负责存储。

2000年8月31日凌晨,第12号台风(派比安台风)袭击上海,导致存储纸张仓库的临时防汛墙被潮水冲垮,仓库进水,造成纸张受潮损失。

事后,材料公司未能取得赔偿,向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本案可适用不可抗力应免责。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认为:仓库进水系潮汛、台风和暴雨致临时防汛墙倒塌,河水从缺口外泄所致。被告虽然做了一定的防汛抗灾工作,但根据仓库的硬件设施,有能力将所有容易受潮变质的纸张放置于安全地方以免潮水侵害。因此,本案不适用《合同法》第117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被告向原告赔偿纸张损失100余万元。

## 观点

## 对灾害的预知、预见、预防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争议焦点是事发当时,台风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产人是否可以免责。

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人力不可抗拒的外在力量,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等因素。这些非当事人主观意志所能支配的外在因素造成的损害,是各国法律普遍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免责事由。

我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民法通则》第10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可抗力是免除当事人民事责任的一项法定事由。

我国法律对于不可抗力的认定,应考量主观因素:

主观上不可预见。预见能力是人的主观

认知能力,在认定不可抗力时,鉴于它的不确定性,须因人、因时、因地而加以区别。因此,从人的主观认知能力上考虑不可抗力因素时,应综合认定和判断行为是否给予最大的谨慎,以确定该事件是否为不可抗力。

客观上是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行为已经预见某种事件将要发生,但就其条件和能力,已采取一切措施仍未能防止事件的发生,则法律上应认定为不可抗力。

台风,在我国属于常见的自然灾害,每年在我国沿海地区都会产生数十起台风,其中有很多台风会向内陆渗透。在气象等相关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通常情况下,台风是可以预见的,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台风过境造成的影响也是能够减少到最低程度,甚至完全可以避免。因此,通常情况下,台风是可以预见的灾害,不应认定为“不可抗力”。当然,也有很少部分的台风,虽然事前能够预知,但因台风的强度高,破坏力大,行为人就其条件和能力虽已采取一切措施,仍未能防止事件的发生,这样的灾害属于不

可抗力。

以本案涉及的“莫拉克”台风为例,该台风形成之初,强度高,破坏力强,造成了巨大的灾害。这样的灾害是可预知却不可控制,应属于不可抗力。但是,同样是“莫拉克”台风,当它渗透到内陆,强度大大减弱,破坏力大大降低,已为人们所能预防,其破坏可以避免,这时的台风应不再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台风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不能一概而论,要视情形而定。对于能预测的自然灾害,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努力避免损失,否则就要承担责任。

本案中,强台风“莫拉克”对镇江的影响,已经减弱为热带风暴,新闻媒体及气象部门在台风到来前已做过大量预报,大厦的外墙铝塑板已经使用多年,部分铝塑板松动,极易脱落,产人可以提前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避免事故的发生。但产人没有尽修缮义务,也没有提交证据能够证明吹落铝塑板的台风超出一般预见的程度,因此不能免责。



首例被劫人质起诉银行案开庭

2010年6月18日上午,因在某银行洋桥支行抢劫案中被告劫持的乔女士将银行诉至北京丰台法院,索赔精神抚慰金8万元。此案为全国首例。

2009年4月30日下午,被告银行内发生抢劫事件,保洁员乔女士被劫为人质。

虽然最终安全获救,但她认为精神受到很大刺激。经医院诊断,她患上了反应性精神障碍。

银行辩称,乔女士患精神障碍的后果与银行没有因果关系,她应当向抢劫犯索赔。

图为法庭上,播放了抢劫发生时的监控录像。乔女士直愣愣地看着屏幕,“要不是他们不顾我的安全,拖延时间不给钱,我也不会受伤。”乔女士说。

法院将择期宣判。

曹博远/CFP

## 于风卫 李晓伟

日前,洛阳市涧西法院就一起房产纠纷案作出判决。

2006年,张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对造成婚姻破裂、存在过错的丈夫李某在财产分配时应予少分或不分,婚生女儿由张女士抚养,丈夫李某承担抚养费。

2007年10月,法院认定丈夫李某存在不忠诚于婚姻行为,按照照顾子女和有过错方的原则,依法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婚生女儿由张女士抚养,李某每月承担抚养费;夫妻共有的两套房产,104平方米的大房由张女士所有,45平方米的小房归李某所有。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李某对一审判决财产部分不服提起上诉。

上诉期间,张女士发现李某已经把一审判决给她的大房子卖给他人。

张女士纳闷儿,虽然房产证上写的是丈夫名字,但房产证、土地证都在自己手中,李

## 以案说法

某是如何把房子卖出的呢?

张女士通过房屋管理部门得知,李某通过房产证挂失后,重新办了房产证并将房产出售。

张女士找到买房人王某得知,李某与王某通过房屋中介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房产虽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登记于李某名下。买房人王某不知张女士与李某离婚,通过合法程序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相关所有权证。

2008年6月,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上诉。

张女士离婚案终审后,买房人王某却仍然住着法院判决给她的房子,而前夫拿着卖房

子的钱不知去向。

张女士将前夫和买房人王某作为共同

被告诉到法院。

诉讼中,李某不知去向,法院通过公告后,在李某缺席情况下开庭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买房人王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房产虽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登记于李某名下。买房人王某不知张女士与李某离婚,通过合法程序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相关所有权证。

王某是以合理的价格,善意取得该房产,该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张女士无证据证明买房人王某与李某恶意串通,也未向法院

提交相关证据,对其意见,法院不予采纳。驳回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如果张女士一旦找到前夫,可以通过法院执行李某的卖房款,退还张女士。

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占有人,将动产或不动产转让给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时出于善意,可依法取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财产的所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转让人赔偿损失。

《物权法》第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

将不动产或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 公安部:

### 严查“黄赌毒” 遏制丑恶现象滋生蔓延

本报讯(记者陈明)日前,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公安部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下一阶段,公安部将以过硬的措施从严治理,从源头上遏制“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坚决遏制此类社会丑恶现象滋生蔓延的态势。

黄明表示,一些地方“黄赌毒”问题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从目前查处的一些案件看,这类违法活动仍然十分猖獗,特别是在有些地方、有些场所已呈公开或半公开化;一些地方网络赌博活动顶风抬头,第19届世界杯足球赛开赛以来,不到一周时间内,公安机关就封堵境外赌博网站1461个。

按照部署,各级公安机关将从以下五项工作入手:

——突出打击重点。特别是对组织强迫妇女卖淫、站街招嫖、淫秽色情表演、聚众赌博、黑恶势力插手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内吸贩毒等六类突出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

——明确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存在“黄赌毒”问题,没有及时查处取缔的,上级纪检、督察部门要强力介入、深入调查、严肃问责。

——组织明察暗访。公安部治安局、督察局将派出工作组分赴各地,不间断地开展明察暗访。各地也要组织暗访组,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加强检查督导。

——进行通报警示。对发现地方查处不力的突出问题,公安部要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提出警示,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发动群众举报。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网址等,积极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黄赌毒”违法犯罪线索。

## 全国检察机关一年来接举报电话315770个

新华社电(记者隋笑飞)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获悉,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接到12309举报电话315770个,其中受理举报线索30811件。

“12309”举报平台开通取得成效:

——解答了一大批法律咨询。一年来,全国12309举报电话共受理群众法律咨询和信访诉求共282481件,其中反映土地纠纷的约占来电总数的36%;反映政府违法行政的约占来电总数的22%;反映拆迁补偿的约占来电总数的11%;反映法院违法裁判的约占来电总数的17%;反映其他问题约占来电总数的5%。

——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

——转办、交办、督查了一批举报线索。12309举报受理平台的运行,为群众举报职务犯罪提供了便利。全国检察机关快速受理、快速查处了一大批举报案件,推动了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据统计,截止到今年5月底,全国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初核举报线索2850件,移送侦查部门初查10500件,其中已立案侦查3480件,一批案件起诉后被定罪判刑。

## 最高检:

### “70%的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报道不实

新华社电(记者隋笑飞)近日有媒体称,有70%的举报人受到了打击报复。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主任王小新2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一报道与实际并不符合。

王小新进一步指出,如果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现象频发,甚至达到了很高的比例,则必然导致举报比例的大幅下降。而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资料显示,2009年检察机关首次受理群众的举报线索同比上升了4.6%,其中举报县处级以上干部同比上升了7%。今年1月至5月,群众举报同比仍有增长,这也说明从整体看,当前群众的举报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群众的举报热情依然高涨。

王小新说,不排除打击报复举报人在个别单位,甚至个别地区存在比较严重的情况。但一方面,这只是特殊现象,不应当以偏概全推及全国。另一方面也要进一步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教育,扩大保护范围,增加保护手段等方法,尽最大可能把举报人受打击报复的比例降到最低,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与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信心。